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08號

聲 請 人 陳宗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緹服飾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09年度救字第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捌佰零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長緹服飾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1號民事裁定准許而暫免繳納裁判費在案。嗣該本案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移調字第5號調解成立，其程序費用各自負擔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09年度補字第1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20元，惟因兩造調解成立，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^{2/3}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準用第84條所明定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807元【計算式： $11,420 \times \frac{1}{3} = 3,80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¹¹⁴條第¹項、第⁹¹條第³項，裁定如主文
03 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